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64354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马晓春

地　　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二路87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自行车；机车；电动摩托车；汽车用儿童安全座椅；运载工具座椅套；摩托艇；运载工具内装饰品；自平衡车；汽车轮胎；婴儿车